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180036 号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兴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草原兴发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草原兴发公司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业务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草原兴发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草原兴发公司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为了更准确的披露财务信息，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聘请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无形资产商标权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出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聘请评估机构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对 2022 年末与 2023 年末无形资产商标权进行评估，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 2022 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调整资产减值损失-4,101,695.66 元，调整无形资产-4,101,695.66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3,599,237.94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502,457.72 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502,457.72 元。

二、更正事项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前期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14,550,235.28	-4,101,695.66	10,448,539.62
资产减值损失	-	-4,101,695.66	-4,101,695.66
未分配利润	-19,912,939.62	-3,599,237.94	-23,512,177.56
少数股东权益	-1,828,651.12	-502,457.72	-2,331,108.84
少数股东损益	-439,023.36	-502,457.72	-941,481.08
净利润	-7,183,002.84	-4,101,695.66	-11,284,698.50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耀良
Full name: 刘耀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4-15
Date of birth: 1970-4-15

工作单位: 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0203700415243
Identity card No.: 302037004152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2015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耀良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eal

姓名: 刘耀良
证书编号: 110002580002

2015

2016

2017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